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泰律意字 (长城软件) 第 01 号

2018 年 5 月 3 日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Hong Kong | Washington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

登了《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上午1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A塔 604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人,其中,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理人李杰、成都佳合融汇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委派代理人黄鑫出席会议并代行股东权利、股东刘珊珊委托魏连华代为投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037,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700,000股)的68.89%。

(2)除本所律师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也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8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经由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且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所涉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林忠群、许志远。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杨洪

经办律师：

林忠群

许志远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